

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，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4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 年 4 月 19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》、《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2、2014 年 4 月 28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及全文》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3、2014 年 8 月 24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4、2014 年 10 月 29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以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5、2014 年 10 月 30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14 年度，为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，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，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。

（一）经营活动监督

2014 年度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4 次公司董事会、出席了 1 次公司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。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、重大投资方案、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，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财务活动监督

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，监事会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；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；再者就是实施财务检查，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并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由针对性的改进意见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管理人员监督

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，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，认真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，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方面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 2014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。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没有发现有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活动方面

经过认真、细致的检查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方面

公司监事会日常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，监督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监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2014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公允公正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，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

公司结合行业特点、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防范运营风险，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方面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四、监事会 2015 年工作计划

201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。

（一）定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，学习其他优秀公司监事会工作经验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，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，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，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依照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监督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工作的执行、决策表决以及遵纪守法情况，督促法人提高治理水准，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更加合理、规范。

(三)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，及时与他们沟通，全方位了解监管信息。加强财务核算审计与管理，认真检查财务报表，对重要科目进行专项核查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3月22日